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 A 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2,36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472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 1,888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申购简称为“利源铝业”,申购代码为“00250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63.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7.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24,300 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 51.48 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43,648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 82,600 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 38,952 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5.00 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 年 11 月 3 日(T 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0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 15:00 之前,T 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 年 11 月 3 日(T 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18,000 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利源铝业	指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 4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10 年 11 月 3 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初步询价期间的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 72 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 131 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0 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 472 万股 51.48 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 2,36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472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1,888 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3.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7.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0 年 10 月 26 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日 2010 年 10 月 27 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 日 2010 年 10 月 28 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日 2010 年 10 月 29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 日 2010 年 11 月 1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0 年 11 月 2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
T日 2010年 11 月 3 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日 2010 年 11 月 4 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2010 年 11 月 5 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10 年 11 月 8 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 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 71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4,3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T 日,周三)15:00 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账 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472 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2)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T+2 日,周五)刊登的《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 年 11 月 3 日(T 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15:00 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T+1 日,周四)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 年 11 月 4 日(T+1 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T+2 日,周五)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T+1 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将 1,888 万股“利源铝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35.00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18,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0 年 11 月 2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利源铝业”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10 年 11 月 3 日(T 日,周三)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利源铝业”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0 年 11 月 3 日(T 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 年 11 月 4 日(T+1 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 年 11 月 4 日(T+1 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 年 11 月 5 日(T+2 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T+2 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 年 11 月 5 日(T+2 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T+3 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 年 11 月 4 日(T+1 日,周四)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T+2 日,周五)(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 年 11 月 5 日(T+2 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 年 11 月 8 日(T+3 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注册地址: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邮编:136200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联系人:张莹莹
网址:http://www.liyuanlvy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邮编:518048
电话:010–59734984、0755–22625472、22627926、22625640
传真:010–59734978
联系人:姜英爱、杨媛媛、刘俊佑、曹敏、张培育
网址:http://www.pa18.com

发行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 82,600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 鑫安 公告编号:2010–075 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2008 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全部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09 年 5 月 4 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14.2.15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将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0–03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邮中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北京北邮中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邮中望")进行了增资扩股,并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详见 2010 年 9 月 4 日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北邮中望送达的工商登记材料,北邮中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邮中望注册资本由原 309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原 309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10–03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228 号),同意本公司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5929.4582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25%)转让给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0 年 11 月 4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50019、C 类基金代码:050119)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访问中国工商银行网址 www.icbc.com.cn;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 钒钛 公告编号:2010–52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公司通知,其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29)将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 东盛 编号:临 2010–034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董事会拟讨论的重要事项还在进一步的咨询、商讨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公平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最迟不晚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0–03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及投资人创造价值,北斗星通拟采取股权“收购+增资”的方式投资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开拓汽车导航应用领域。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周儒欣作为公司股东代表参加徐港电子股东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徐港电子签署了相关的股权投资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收购+增资”模式,合计金额 5488 万元人民币,收购马成贤先生所持有的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徐港电子”)30%的股权,并同时对徐港电子增资,最终达到北斗星通持有股权占徐港电子的 55%。

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车载导航系统、车载娱乐系统等车载信息系统的研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其业务与北斗星通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投资徐港电子是北斗星通公司将导航业务拓展至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战略举措之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徐港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音响、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徐港电子专业从事车载电子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提供高品质的车载导航、车载音响等产品,业务涵盖车载电子前装、后装及出口市场,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深圳市徐港电子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姓 名	马成贤	朱 婧	隋向阳
股份比例	66.54%	26.46%	7.00%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徐港电子总资产 42,791,855.56 元,净资产 15,879,141.47 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997,340.69 元,净利润 4,255,383.67 元。

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徐港电子总资产 59,234,810.87 元,净资产 22,742,753.83 元;2010 年 1–7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4,668,620.03 元,净利润 6,863,612.35 元。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此次投资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徐港电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11310 号《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2、马成贤

本次深圳徐港电子股权的出让方为自然人马成贤,身份证号:32082*****260015,其目前持有深圳徐港电子 66.54%的股权。马成贤与北斗星通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与对价

本次投资总额为 5488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斗星通收购马成贤所持徐港电子 3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923 万元人民币,通过增资方式增持至徐港电子 55%股权的对价为 3565 万元人民币。

徐港电子股东出资比例表

股东	北斗星通	马成贤	朱婧	隋向阳
本次股权投资前股东出资比例	–	66.54%	26.46%	7%
本次股权投资后股东出资比例	55%	23.49%	17.01%	4.5%

(二)支付方式

1、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北斗星通向马成贤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北斗星通向徐港电子支付首期增资款 2000 万元人民币。

2、北斗星通在确认徐港电子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 15 日内,北斗星通向徐港电子支付剩余增资款 1565 万元人民币。

3、北斗星通在确认徐港电子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 15 日内,北斗星通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923 万元人民币以预付款的形式存放在徐港电子,待徐港电子完成 2010 年–2013 年净利润指标后由徐港电子支付给马成贤。

(三)股权交割

本次股权交割日为首期收购款和增资款到账之日。自该交割日起,北斗星通完整享有徐港电子 55%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四)留存利润处置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徐港电子未分配利润(839.8 万元)由徐港电子原股东享有,徐港电子原股东在徐港电子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可分配该利润。

2、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徐港电子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五)业绩指标

徐港电子及其原股东共同做出承诺:徐港电子 2010 年—2013 年业绩达到如下利润指标。

表 1 徐港电子及其原股东承诺的徐港电子 2010 年–2013 年业绩 (单位:万元)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合计
净利润	1200	1560	2028	2535	7323
加权系数	1	1/1.1	1/1.21	1/1.331	
加权净利润	1200	1418	1676	1904	6198

(六)利润分配调整及股权回购

2010 年–2014 年为利润分配调整期,将以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对比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

根据徐港电子及徐港电子原股东方承诺的 2010 年–2013 年每年净利润,按照加权系数(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加权系数分别为 1,1/1.1,1/1.21,1/1.331),计算出徐港电子、徐港电子原股东方承诺的四年加权累计净利润(简称“承诺累计净利润”),详见表 1。

根据徐港电子实际完成的 2010 年–2013 年每年净利润,按照加权系数(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加权系数分别为 1、1/1.1、1/1.21,1/1.331),计算出徐港电子实际完成的四年加权累计净利润(简称“实际累计净利润”)。

将实际累计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净利润进行比对,北斗星通、徐港电子、徐港电子原股东方三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调整各方股东在徐港电子的利润分配比例,具体方法为:

1、如徐港电子 2010 年–2013 年实际累计净利润为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90%—110%(大于 90%,小于等于 110%),则各方股东保持原有股权比例及利润分配比例不变。

2、如徐港电子 2010 年–2013 年实际累计净利润大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110%,则北斗星通同意将超出承诺累计净利润 110%部分的 50%的利润分配权调整至徐港电子原股东方,其他部分按照各方股东在徐港电子的股权比例分享。

3、如徐港电子 2010 年–2013 年实际累计净利润为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70%—90%(大于 70%,小于等于 90%),则调整北斗星通、徐港电子原股东方在 2010 年–2013 年所实现净利润中的分配比例,具体方法为:增加北斗星通 2010 年–2013 年在徐港电子的利润分配比例,直至北斗星通 2010 年–2013 年实际所享有的分配利润达到徐港电子实现 100%承诺累计净利润时的水平。

4、如徐港电子 2010 年–2013 年实际累计净利润大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70%,在确认徐港电子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 15 日内,北斗星通存放于徐港电子的后续股权收购款 923 万元由徐港电子支付给马成贤,同时徐港电子将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839.8 万元分配给徐港电子原股东方。

5、如

1)徐港电子 2010 年至 2013 年间,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承诺净利润 60%(小于等于 60%),且截止到该年徐港电子累计实际加权净利润未达到该年的累计承诺加权净利润的 70%(小于等于 70%);

或

2)徐港电子 2010–2013 年实际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70%(小于等于 70%)。

则徐港电子原股东方承诺当北斗星通要求徐港电子原股东方回购北斗星通所持的徐港电子股权时,徐港电子原股东方需回购北斗星通所持的徐港电子股权,回购价格为北斗星通实际股权投资金额并附加每年 10%的年复利计算的资金成本(扣除北斗星通已获得的利润分配)。北斗星通同意,徐港电子原股东方的股权回购可在触发回购条件一年内完成,在该期限内,徐港电子原股东方需要按照年 10%的年复利向北斗星通支付资金成本。

(七)徐港电子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原则

1、北斗星通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和首期增资款后,徐港电子董事会将调整为 5 名董事,北斗星通将选派 3 名董事参加董事会,徐港电子原股东方将选派 2 名董事参加董事会,董事长由北斗星通选派的董事担任;徐港电子设 2 名监事,北斗星通、徐港电子原股东方各选派 1 名。

2、北斗星通、徐港电子原股东方同意徐港电子担任徐港电子总经理,北斗星通同意维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北斗星通将向徐港电子派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各一名。

(八)竞业竞争与同业竞争

1、徐港电子原股东作为徐港电子股东期间及全部转让其所持有徐港电子股权 3 年内,徐港电子原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定义)投资的企业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徐港电子相竞争的业务。如违反本约定,则所投资产生的收益归徐港电子所有,徐港电子有权力要求其出让所持有的同类企业股权,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徐港电子原股东投资的与徐港电子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停业、关闭或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纠纷由徐港电子原股东方承担。

(九)股权转让

北斗星通与徐港电子原股东双方承诺,在 2014 年 6 月前,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徐港电子股权,也不得对外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目前国内卫星导航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北斗星通立足于主营业务,通过本次投资,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汽车导航领域,将为公司整合导航领域的上下游资源,实现公司规模化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

本次投资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整合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徐港电子能否抓住汽车电子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顺利完成预定目标。目前中国作为全球车载导航及车载娱乐等车载电子产品采购中心,具有成本优势,全球对国内所生产的车载电子产品的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为了降低此风险,徐港电子将通过此次投资,加大营销队伍与渠道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研发,逐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北斗星通将发挥公司在导航领域的上、下游资源优势,提高徐港电子的竞争力,促进其完成预定目标。

管理整合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企业的文化和对徐港电子管理模式整合的风险。为了降低此风险,目前一方面通过北斗星通向深圳徐港电子委派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输出管理,以规范徐港电子的公司治理结构,另一方面通过原有股东继续持股,利润分配调整机制等方式来发挥原有股东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以降低管理整合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投资协议书;
(三)徐港电子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0 年 7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0–03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周儒欣作为公司股东代表参加徐港电子股东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公司 2010–03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 日